项目代码：2202-120106-89-01-566978 津红政务环表〔2022〕3号

关于对第七〇七研究所综合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第七〇七研究所综合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整体投资为13902万元，该中心建筑外形为矩形，矩型长边沿东西走向布置，东西（轴线）宽59.4米，南北（轴线）进深57.6米，总建筑面积18992平方米，建筑层数为主体部分八层，辅房部分三层，建筑物总高37.35米。此次建设的综合实验中心主要为完成095X、041 XXXXX改进研制任务及补充重力信息测量相关条件等，建设新型惯性元件、静电惯导、重力信息测量研制用房；为完成“XX8工程”相关验证任务，支撑集团公司开展XXX管理检测工作，建设元器件管理检测中心用房等。

综合实验中心工艺均为检测实验，实验工艺均为物理性能测试。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此次拟建的综合实验中心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范畴，该环评报告仅针对此综合实验中心配套建设的直燃机采暖工程进行评价。此次拟建的直燃机采暖工程设置于综合实验中心西南侧，工程总投资600万元，采用一体化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直燃机冬季供热、夏季供冷，不供应生活热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等要求。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日，我办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红桥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办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应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中午及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

2.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送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和直燃机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4.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直燃机机房风机、水泵、冷却塔等；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设计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由直燃机设备厂家定期维护时清运。

5.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一氧化碳和烟气黑度。直燃机废气进入排气管道，经4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022年8月12日